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梨林镇2026
年济源示范区梨林镇全自动菌包生产线设备
项目

招 标 文 件



光大管理



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梨林镇2026
年济源示范区梨林镇全自动菌包生产线设备
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135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6161）

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部分	项目要求.....	33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56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格式）	65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梨林镇2026年济源示范区
梨林镇全自动菌包生产线设备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梨林镇2026年济源示范区梨林镇全自动菌包生产线设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9月8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135
2. 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梨林镇2026年济源示范区梨林镇全自动菌包生产线设备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3898800.00元 最高限价：38988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JGZJ-采购 2026161001001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梨林镇2026年济源示范区梨林镇全自动菌包生产线设备项目	3898800.00	38988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新建日产两万袋菌包生产线1条。包含菌料精准配比系统、菌棒装袋生产线、空压机、灭菌设备、接种线、净化系统、制冷系统、菌架菌筐、臭氧消毒等相关配套设施设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05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05天内完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2 本项目采购包中包含高压灭菌器（碳钢）设备，针对该设备，须满足以下要求：

所投报产品生产厂家须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含“压力容器制造”，许可子项目至少包含固定式压力容器（中、低压容器）（D）。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8月18日至2026年9月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登录”后获取招标文件。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进行会员注册（详见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交易主体新系统入库操作手册）。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9月8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9月8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文件递交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或CA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参与采购活动。

2. “技术标”暗标评审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评审专家随机抽取实现评审专家盲抽，投标文件的技术标暗标实现盲评。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分开编制。

3.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3.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3.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3.3 CA锁及标证通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CA证书办理方式及费用公示；

3.4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3.5 标证通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移动CA证书操作手册[注册+绑定+使用]及操作视频。

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4.1 CA锁及标证通技术支持请联系：4009980000；

4.2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

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请联系：17269580661；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4.3 保函类金融服务技术支持QQ群：365436464。

5. 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同媒介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6.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财库〔2020〕46号文件、财库〔2022〕19号、财库〔2019〕9号文件、财库〔2014〕68号文件、财库〔2017〕141号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7.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说明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营商环境的通知》，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济源市第二行政区2号楼

联系人：权素云、郭沛

联系方式：0391-68353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济源市南环路与新兴路交叉口向北

联系人：邢琪琪

联系方式：0391-69333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邢琪琪

电话：0391-6933399

发布人：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年8月17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济源市第二行政区2号楼 联系人：权素云、郭沛 联系方式：0391-6835335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济源市南环路与新兴路交叉口向北 联系人：邢琪琪 联系电话：0391-6933399 邮箱：jyguangda@163.com
3	采购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梨林镇2026年济源示范区梨林镇全自动菌包生产线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135 入场交易项目编号：JGZJ-采购-2026161 采购项目包预算价：3898800.00元 采购内容：新建日产两万袋菌包生产线1条。包含菌料精准配比系统、菌棒装袋生产线、空压机、灭菌设备、接种线、净化系统、制冷系统、菌架菌筐、臭氧消毒等相关配套设施设备。（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要求）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一、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2本项目采购包中包含高压灭菌器（碳钢）设备，针对该设备，须满足以

	下要求： 所投报产品生产厂家须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含“压力容器制造”，许可子项目至少包含固定式压力容器（中、低压容器）（D）。
6	二、资格审查说明： 1. 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规定，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3）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资料； 2. 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承诺书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未按照规定提供承诺书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包含供应商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价或者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9	投标承诺函：本项目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承诺函》，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不能按照投标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0	投标文件制作及递交： 一、投标文件制作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y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 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3. 供应商应按照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采购人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4.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CA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认证并加密，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5.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复印件、扫描件、影印件均视为复印件。 二、投标文件递交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无法上传或未在指定位置上传视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并学习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系统，开标前提前登录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开标。 3. 投标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单位CA，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4. 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9月8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1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3	签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开标时间及地点：同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6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17	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公示。
18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质保期及其他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合同签订后105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 2. 质保期：供货完毕且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3. 交货地点：根据甲方安排运送至指定地点。 4. 保险、运费支付：由中标供应商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19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价款的50%支付预付款（同时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设备到场后付至合同价款的90%，设备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20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7.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1	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划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2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 1. 信用记录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查询内容：“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跳转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查询记录和相关证据留存方式：与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采购人在开标后评审结束前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中存在信用问题的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供应商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

23	特别提醒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标（投标正文模块）“明标”和技术标（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分开编制。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具体要求如下： 1、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名称，不得对暗标评分点进行电子签章。 2、标题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加粗、倾斜和下划线，标题不得有空格，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每一个暗标评分点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正文不得插入图片。 3、全文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加粗、倾斜和下划线，标准黑色字体。 4、全文采用A4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2.5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 5、段前段后间距为0。 6、文字内容(标题、正文)统一设为首行缩进2字符。 备注：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以上任意一项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梨林镇2026年济源示范区梨林镇全自动菌包生产线设备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2.2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合格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

2.4中标供应商：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

2.5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文件。

3.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

4.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

5. 费用承担

5.1供应商参加招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5.2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贰万捌仟肆佰玖拾元整（¥28490.00元）。

5.3支付方式：转账或现金

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公制计量单位。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构成

8.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要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8.2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在开启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报价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报价来往的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0.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商务标（明标）

技术标（暗标）

11.2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报价要求

12.1 供应商必须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货物及服务进行投标报价，只就其中部分货物及服务进行投标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中标后为完成本项目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施、供货、检验、包装、运输、安装、施工、辅材、调试、验收、培训、售后、税金等所产生的费用及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价或者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2.3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3. 报价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供货项目用人民币报价。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资料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15. 投标承诺函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递交投标承诺函，并作为投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15.2 供应商应作出以下承诺：

(1) 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承诺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 承诺如中标，保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中标产品符合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15.3 供应商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视情况对其进行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 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 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ytf格式, 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6.2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3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中供应商单位签章处均应盖单位电子公章。“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技术标部分（暗

标)不签章。

四、投标

17. 投标文件递交

17.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7.4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指定位置，逾期无法上传或未在指定位置上传视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8.2在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8.3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报价，否则将根据供应商须知第15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五、开标

19. 开标时间、地点和参会人员

19.1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19.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工作。

19.3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9.4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0. 开标会议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找到相应的项目→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

(3) 由投标人远程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对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 **30 分钟内** 完成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 系统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电子开标系统”按照顺序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布的其他内容；

(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无异议：投标人如有异议，须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提出，由监督人代表现场核查并及时处理；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认可开标过程及开标记录，不得事后提出任何异议；

(7) 开标结束。

六、评标

21. 资格性审查

21.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4条的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1.2 资格审查标准：须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的要求；

21.3 资格审查说明：

21.3.1 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内容及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未按照规定提供承诺书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1.3.2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1.3.3 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21.3.4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不能提交信用承诺书）：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4）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参加评标的专家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1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2.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供应商名单, 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 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 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 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 评标委员会拒绝的, 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 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 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 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 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2.4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其中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 视为无效投标: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 (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签章的; (5) 采购产品数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

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澄清和补正方式：采用电子邮件模式。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后保持畅通的联系电话和有效接收邮件的电子邮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需要澄清和补正的内容发送至供应商电子邮箱，同时电话告知。如供应商在评标期间无法取得联系或未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30分钟）**内做出邮件回复的，由供应商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6 投标文件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 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的规定，政府采购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

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65%；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0%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0%；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具体程序以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程序进行），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管理费用、税收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 评标方法和标准

25.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部分“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采

购人不保证投标总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26. 相同品牌产品评审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 1 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27. 评标结果

27.1 评标委员会如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启动的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作为附件一并留档。

27.2 评标委员会签署评标报告前，应对评标结果进行认真核对，出现分值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的，评标委员会应书面说明理由作为评标报告附件。出现客观分评分不一致、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应根据《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评标环节快速纠错工作机制》的规定及时纠错。

27.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4 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束后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

27.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七、授予合同

28. 定标方式

28.1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最终中标人，原则上按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最后中标人。

28.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后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9. 中标通知

2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后，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9.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9.3 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按《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七十条和供应须知第15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3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予合同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

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如因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1.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供应商须知第15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31.4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当日，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自筹资金的按相关规定进行备案），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并按照有关规定备案。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济管财金【2021】164号》、《济管财金【2021】180号》文规定：采购人应在评标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对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为加快合同签订和合同备案进度，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当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备案。

财政部门强化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对无故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未及时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八、废标条件和招标方式变更

32. 废标条件

32.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2 采购方式变更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组织招标；或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九、纪律和监督

33.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4.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5.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6.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7.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

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质疑接收：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济源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纸质文件及其他法律规定的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方式：0391-6933399

联系邮箱：jyguangda@163.com

通讯地址：河南省济源市南环路与新兴路交叉口向北

38.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9. 其他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十、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40. 政策功能

40.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和服务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工程项目给予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0.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0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0.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60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条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0.4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和《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河南省财政支持生态环境保护若干政策》(豫政办〔2019〕13号)等文件的要求,本项目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

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优先选择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或公共机构；优先采购经统一绿色产品认证、绿色能源制造认证的产品；优先采购绿色包装的产品和物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40.5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文件规定，鼓励中标（成交）的工程项目建筑商使用绿色环保建材。

40.6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视为进口产品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40.7根据《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国权联〔2006〕1号）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40.8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2020年消费扶贫工作要点》（济管发统〔2020〕199号）规定，采购农副产品的应优先选购我市扶贫企业或贫困乡村出产的农副产品。采购文件中可以对参与的扶贫企业设置加分项予以支持。

40.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5〕30号）要求。

40.10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一、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济管财金〔2021〕51号）、《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做好政府采购相关工作的通知》（济管财金〔2022〕53号），提高政府采购各当事人责任意识，维护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政府采购各当事人应遵守如下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有关要求：

信用承诺的对象主要包括：采购单位（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信用承诺对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应知晓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的法律法规及在信用建设方面需履行的权利义务，并按采购项目签署《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见附件）。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应及时公示《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在发布采购公告时作为附件一并上传，《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同其他项目资料一并存档。

十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资委、银监会、外汇局关于印发〈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年）〉》（银发〔2017〕104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支持转型发展攻坚战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豫政办〔2017〕71号）精神，支持政府采购供应商依法依规开展融资，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供应商可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进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部分 项目要求

项目要求

一、项目内容

序号	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装袋生产线				
1	搅拌机	2	台	有效容积 $\geq 20.5\text{m}^3$ ，单次最大搅拌量 $\geq 6\text{T}$ ；主轴工作转速 $\leq 4\text{rpm}$ ；变频电机功率 22kw ，变频器软启动，预湿具备变速功能；材质：碳钢（Q235）外涂防锈漆加桔纹面漆，板厚 $\geq 8\text{mm}$ ；PLC控制，可以记录搅拌时间，搅拌次数，配备紧急停机。
2	皮带输送机	1	台	外形尺寸 $\geq 12000*600$ （长*宽）（单位：mm）；框架材质：碳钢；每小时可输送 $30\text{m}^3-40\text{m}^3$ 木屑；功率 3kw ， 380V ；600宽高强度耐腐蚀、耐拉伸型皮带，皮带厚度： $\geq 3\text{mm}$ ；皮带无花纹，平面，带刮板，皮带侧面不漏料，皮带表面运行至下方时不沾料、不漏料。
3	皮带输送机	1	台	外形尺寸 $\geq 17000*650$ （长*宽）（单位：mm）；框架材质：碳钢；每小时可输送 $30\text{m}^3-40\text{m}^3$ 木屑；功率 5.5kw ， 380V ；600宽高强度耐腐蚀、耐拉伸型皮带，皮带厚度： $\geq 3\text{mm}$ ；皮带无花纹，平面，带刮板，皮带侧面不漏料，皮带表面运行至下方时不沾料、不漏料。
4	搅拌机	1	台	有效容积 $\geq 20.5\text{m}^3$ ，单次最大搅拌量 $\geq 6\text{T}$ ；主轴工作转速 $\leq 4\text{rpm}$ ；变频电机功率 22kw ，变频器软启动；材质：碳钢（Q235）外涂防锈漆加桔纹面漆，板厚 $\geq 8\text{mm}$ ；PLC控制，可以记录搅拌时间，搅拌次数，配备紧急停机。
5	振动筛	1	台	外形尺寸 $\geq 2780*800$ （长*宽）（单位：mm）；框架材质：碳钢（Q235），外涂防锈漆加桔纹面漆；电机功率： 3kw 。
6	刮板输送机	1	台	外形尺寸 $\geq 5500*450*350$ （单位：mm）；框架材质：碳钢（Q235），外涂防锈漆加桔纹面漆，板厚 $\geq 4\text{mm}$ ；电机功率： 3kw
7	上方输送机	1	台	外形尺寸 $\geq 18500*1500*3600$ （单位：mm）；框架材质：碳钢（Q235），外涂防锈漆加桔纹面漆，板厚 $\geq 4\text{mm}$ ；电机功率： $4\text{kw}*2$ ，下料口：6个（间距3米）；输送方式：螺旋输送。
8	回料螺旋	1	台	外形尺寸 $\geq 6000*400*400$ （单位：mm）；输送形式：螺旋输送；框架材质：碳钢（Q235），外涂防锈漆加桔纹面漆，板厚 $\geq 4\text{mm}$ ；电机功率： 3kw 。

9	◆全自动平菇装袋机（含装筐）	2	台	1.★生产能力：≥1200包/小时。（需提供检测报告） 2.★运转方式：通过PLC系统控制运转，运行应平稳、动作灵活、定位准确、无卡滞现象。（需提供检测报告） 3.★破损率：≤5%。（需提供检测报告） 4.★最大相对装袋质量差：≤10%。（需提供检测报告） 5.★噪声要求：空载噪声声压级≤80dB（A）。（需提供检测报告） 6.★安全防护：应设置过载和漏电保护装置，有接地端子或接地导线。（需提供检测报告） 7.菌袋样式：整卷袋膜，设备具备自动制袋裁切袋子长短；自动加热封口功能 8.大数据端口：设备具备大数据端口，可远程监测、连网及操作 9.触摸屏：≥7英寸远程屏 10.工艺步骤：全自动制袋→吸袋→套袋→装料→立袋→窝口→插棒→压包→翻包→装筐
10	出筐辊轮	2	台	长度0.8米；工作效率≥10米/min；电机功率：0.25kw；电机链条：4分（08B）；输送槽：尺寸100mm*50mm，201不锈钢，板厚≥1.5mm；滚筒规格；滚筒直径：50mm×1.5mm；滚筒材质：201不锈钢滚筒；支撑架材质：201不锈钢。
11	辊轮输送机	1	套	长度11米；工作效率≥10米/min；总功率：0.75kw；电机链条：4分（08B）；输送槽：尺寸100mm*50mm，201不锈钢，板厚≥1.5mm；滚筒规格；滚筒直径：50mm*1.5mm；滚筒材质：201不锈钢滚筒；支撑架材质：201不锈钢。
12	全自动上架机	1	台	效率≥300筐/小时；电机功率：3KW；框架材质：碳钢（Q235），外涂防锈漆加桔纹面漆；升降托盘架：铁板厚度6mm，材质碳钢（Q235）；升降链条：6分（12A），材质碳钢（Q235）；送筐滚筒：材质201不锈钢；PLC控制，一键启动，可以自动记录生产数量；保留485或modbus通讯协议端口，方便数据对接使用方云平台。
13	电源箱	1	台	配电柜、控制柜；外形尺寸2200*800*600（单位：mm）；额定电压：380/220V50Hz，规格：280KW；材质：冷轧钢板喷塑；保护：过载、短路、漏电保护；
14	水箱	1	台	外形尺寸2500*2000*1000（单位：mm）；材质：304不锈钢，容积≥5立方，含水箱至搅拌机处水管、阀门
15	水箱增压泵	1	台	功率：0.75kw；扬程：18m；流量：8m³/h；电压：380V；转速：2900r/min；口径：40mm。
空压机				
1	无油空气压缩机	1	台	电动机启动方式：变频启动；排气量≥6.2m³/min；使用压力≥0.8 MPa；功率：37KW/50HP，三相380V 50HZ。

2	储气罐	1	台	公称容积 $\geq 1\text{m}^3$ ；使用压力 $\geq 0.8\text{ MPa}$ ；桶身直径：800mm。
3	冷冻式干燥机	1	台	处理风量 $\geq 6.8\text{m}^3/\text{min}$ ；入口温度：45℃（MAX：80℃）；使用压力 $\leq 1.0\text{Mpa}$ ；露点温度：2—10℃；电源：单相220V/50HZ, 功率：1.6kw。
4	无热再生吸附式干燥机	1	台	公称容积流量 $\geq 6.8\text{m}^3/\text{min}$ ；额定工作压力 $\leq 1.0\text{Mpa}$ ；进气含油量 $\leq 0.1\text{mg}/\text{m}^3$ ；进气温度： $\leq 45^\circ\text{C}$ ，环境温度 $\leq 45^\circ\text{C}$ ；电源：单相220V/50HZ, 功率：0.1kw。
5	过滤器	1	套	Q级除去3微米固态颗粒、P级除去1微米气体水分、S级除去0.01微米油水；空气处理量 $\geq 6\text{m}^3/\text{min}$ ；使用压力 $\geq 1.0\text{Mpa}$ ；带自动电子排水器。
6	气源至各种设备之间管道连接	1	套	全厂气源与用气设备的连接；材质：PPR管道
灭菌设备				
1	高压灭菌器（碳钢）	2	台	1. ★内室尺寸 $\geq \text{L14100}*\text{W2450}*\text{H2400}$ （单位mm）。（需提供检测报告） 2. ★设计压力 $\geq 0.2\text{Mpa}$ ，最高工作压力 $\geq 0.15\text{Mpa}$ 。（需提供检测报告） 3. ★设计温度 $\geq 134^\circ\text{C}$ ，最高工作温度 $\geq 126^\circ\text{C}$ 。（需提供检测报告） 4. 行程周期 $\leq 500\text{min}$ 5. 单锅入锅数量 > 10000 包 6. ★灭菌舱筒体板材采用Q345R压力容器专用钢板，筒体壁厚 $\geq 10\text{mm}$ 。（需提供检测报告） 7. 舱内底部蒸汽管道采用304不锈钢，壁厚 $\geq 4\text{mm}$ ；进、排气管道采用 304 不锈钢，壁厚 $\geq 3\text{mm}$ ；管道连接方式应安全可靠，满足压力工况使用要求 8. 蒸汽分布系统应保证舱内蒸汽分布均匀；蒸汽输送管路应避免高温蒸汽直接接触碳钢筒体，减少筒体锈蚀、杂质堵塞出汽孔风险，舱内无难以检修的隐蔽腐蚀区域 9. 不锈钢材质，密封面不会被蒸汽腐蚀 10. 灭菌器防锈方式处理：内部经高压喷砂去除氧化层处理后，外加高温漆进行整体保护。 11. 控制系统采用 PLC+触控显示屏全自动控制；可在触摸屏设定灭菌工艺参数，支持一键启动；灭菌结束可选择是否抽真空；设备启动阶段可自动抽真空，抽真空次数可自定义设置，每次抽真空后可自动补压；系统支持U盘导出完整运行数据。 12. 具有三重保护功能：超过设置压力具有自动排气功能；手动排气功能；双安全阀自卸功能 13. 具有安全联锁装置 14. 设备外部做防锈涂装；舱体外敷设保温层，外护彩钢板厚度 $\geq 0.5\text{mm}$ ；供应商选用保温材料保温性能不低于硅酸铝保温棉 15. 含吊装就位、减压设备至灭菌器蒸汽管道及保温

接种线				
1	全自动下架机	1	台	生产效率 ≥ 400 筐/小时；电机功率：3KW；框架材质：201不锈钢；升降托盘架：厚度6mm，材质201不锈钢；升降链条：6分（12A），材质201不锈钢；送筐滚筒：材质201不锈钢；PLC控制，一键启动，可以自动记录生产数量；保留485或modbus通讯协议端口，方便数据对接使用方云平台。
2	翻筐机	1	台	外形尺寸 $\geq 2200*910*1470$ （单位：mm）；框架材质：201不锈钢；生产效率 ≥ 400 筐/小时；送筐滚筒：材质201不锈钢；电机功率：1.5KW；接种前翻转菌筐。
3	拔棒注菌塞棉液体接种机	1	台	框架材质：铝合金/不锈钢；生产效率 ≥ 400 筐/小时；注菌量可调，注菌后塞棉塞；电机功率：3.5KW；料仓本体、定量板可拆卸清洗；PLC控制，触摸屏操作，主控制系统预留网络对接口，保留485或modbus通讯协议端口，方便数据对接使用方云平台。
4	拔棒注菌塞棉固体接种机	1	台	框架材质：铝合金/不锈钢；生产效率 ≥ 400 筐/小时；注菌量可调，注菌后塞棉塞；电机功率：3.5KW；料仓本体、定量板可拆卸清洗；PLC控制，触摸屏操作，主控制系统预留网络对接口，保留485或modbus通讯协议端口，方便数据对接使用方云平台。
5	接种流水线	1	套	总长度40米；工作效率 ≥ 10 米/min；总功率：4kw；电机链条：4分（08B）；输送槽：尺寸100mm*50mm，不锈钢，板厚 ≥ 1.5 mm；滚筒规格：滚筒直径：50mm $\times$ 1.5mm；滚筒材质：不锈钢滚筒；支撑架材质：不锈钢。
6	接种后网格上架机	1	台	★1. 菌棒自动上架的数量 ≥ 4400 袋/小时（需提供检测报告）。 2. 完成从菌筐取包到网格上架功能，保证窝口双侧朝外。 3. 框架材质：碳钢（Q235），外涂防锈漆加桔纹面漆，电控箱为碳钢喷漆，201不锈钢瓦板；效率 ≥ 3600 包/小时；电机总功率：10.5KW；PLC控制，一键启动，可以自动记录生产数量；保留485或modbus通讯协议端口，方便数据对接使用方云平台。
发酵罐及实验室器材				
1	发酵罐	7	台	容积 ≥ 800 L；夹层；底部锥形；整体304不锈钢材质（轮子和五金件除外）；加热功率2000瓦；含配套管道及阀门。
2	水分测定仪	1	台	采用加热失重法原理，配备高效卤素灯加热源；最大称量 ≥ 50 g；称重精度 ≤ 0.002 g；水分分辨率 $\leq 0.01\%$ ；设备支持一键式检测操作，具备多种数据显示模式，检测精准、操作便捷，满足样品水分快速检测需求。
3	超净台	1	台	整机采用全钢结构，双人单面垂直送风结构；洁净等级达到百级净化标准；配备三档可调风速，支持白光、紫光照明切换；设备外形尺寸不小于1310mm $\times$ 590mm $\times$ 1600mm；设备运行噪音低、送风均匀，满足无菌操作工况要求。

4	显微镜	1	台	整机采用金属机身，结构稳固；配置低手位粗微同轴调焦结构、双层机械移动平台、阿贝聚光镜，成像清晰精准；配备平场目镜、无限远物镜，物镜规格包含4X、10X、40X、100X，目镜包含5X、10X、50X；配套≥500万像素电子目镜，支持连接电脑成像、拍照、存储，满足科研观测、样本成像记录需求。
5	培养箱	2	台	容积≥150L；采用微电脑PID精准温控系统，工作控温范围0℃~60℃，控温精度高；配备独立外置温度保护装置，具备超温防护功能，使用安全可靠；内置日光灯照明，液晶屏幕实时显示运行参数；内胆有效尺寸不小于500mm×400mm×730mm，适用于微生物培养、菌种繁育等实验工况。
6	高压灭菌锅	1	台	有效容积≥500L；供电电压380V，设备额定功率≤25KW；采用螺栓紧固密封结构，密封性能可靠；设计温度可达147℃，设计工作压力≥0.35MPa；内胆有效尺寸不小于Φ700mm×1200mm；支持全自动控温、控时灭菌，一键完成灭菌流程，具备完善安全保护功能，满足实验器具、物料灭菌需求。
7	摇床	2	台	自动恒温摇床，控温：5℃~60℃，控温精度≤±0.5℃；震荡方式：回旋；震荡振幅≥26mm；转速范围0~300R/min，转速可调、运行稳定；样式：卧式
8	高温烘干箱	1	台	有效容积≥220L；供电220V，额定功率≤4.5KW；控温范围10℃~300℃，控温精度≤±0.1℃；配备独立鼓风循环系统，箱内温度均匀；采用不锈钢加热管，加热均匀、耐用不易损坏；内胆有效尺寸不小于600mm×500mm×750mm，满足样品烘干、干燥、恒温处理等实验需求
9	磁力搅拌器	6	台	电源：220V50Hz；电机功率：25W；转速0-2000rpm；最大搅拌量≥3L
10	精密电子天平	1	台	最大称量量程≥200g，称量精度≤0.001g，圆形盘面，充插电两用，LED数码管显示数值
11	电子天平	1	台	最大称量量程≥600g，称量精度≤0.01g，圆形盘面，充插电两用，LED数码管显示数值
12	三角瓶	40	只	小口三角瓶，材质：高硼硅玻璃，耐高温可加热；容量：1000ML；规格尺寸适配常规实验操作；
13	试管	300	只	尺寸18*180mm；材质：低硼硅玻璃，耐高温耐腐蚀
14	精密PH试笔	2	只	分辨率：±0.02；PH测量范围：0-14；温度补偿功能：0-50℃；陶瓷电极；LED液晶屏显示；配成品缓冲液

菌架菌筐				
1	灭菌架	50	架	尺寸（cm）：L2250*W1150*H2100，满足进出灭菌舱空间要求,共7层，单层可摆放≥10个菌筐；单架总装载量≥840包，整体采用201不锈钢型材
2	菌筐	3500	个	外框尺寸（cm）57*42*10.5（允许±5mm装配公差）；内尺寸（cm）51*38.5（允许±5mm装配公差）；单筐标准承装数量≥12包
3	插棒	50000	个	规格：直径22mm，长度150mm，尺寸允许±2mm加工公差
4	棉塞	1000000	个	规格：30*30*30mm（允许±2mm加工公差）
彩钢板墙顶围护结构部分				
序号	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1	50mm净化彩钢板	2168	m2	厚度≥0.426mm，双面覆膜，内材容重国标27kg/m³，芯材防火性能需达到B1级阻燃标准
2	75mm净化彩钢板	1067	m2	厚度≥0.426mm，双面覆膜，内材容重国标27kg/m³，芯材防火性能需达到B1级阻燃标准
3	铝型材	3235	m2	含槽铝、角铝、外圆柱、内圆弧、T字吊梁、二通
4	吊件	3235	m2	丝杠、挂钩、接件等
5	彩钢板墙、顶面密封	3235	m2	墙面、顶面缝隙灰尘清理
6	平开单开门	12	樘	门洞口尺寸（mm）：W900*H2000，允许合理安装公差 框、扇材质：净化钢质门 五金：不锈钢
7	平开双开门	4	樘	门洞口尺寸（mm）：W1500*H2000，允许合理安装公差 框、扇材质：净化钢质门 五金：不锈钢

8	快速感应卷帘门	6	樘	门洞口尺寸（mm）：W2500*H3000，允许合理安装公差 门材质：PVC 驱动类型：含电动装置
9	单人双吹风淋室	2	台	材质：钢板烤漆内不锈钢 外尺寸：W1100*L1500*H2080，允许合理安装公差 不锈钢喷嘴，电子连锁门、智能控制、液晶面板自动调节，喷口风速不小于19m/s
10	观察窗	18	樘	尺寸1800*1800mm，允许合理安装公差
11	传递窗	1	台	材质：304不锈钢 外尺寸（mm）：W1000*L1000*H1000，允许合理安装公差 紫外线消毒、电子连锁门、智能控制
照明电气系统				
1	总配电柜	1	台	配电柜、控制柜 功率：220KW 材质：镀锌板 安装方式：挂墙 功能：设备供电及控制
2	照明配电箱	1	台	配电柜、控制柜 规格：内嵌式 功率：10KW 材质：镀锌板
3	变频器	1	台	配电开关 规格：18.5KW 功能：风机变频启动

4	防爆灯	14	盏	照明灯具 规格：防护罩型 功率：30w 安装方式：吊顶安装
5	LED平板灯	46	盏	照明灯具 规格：1200mm*300mm 功率：26w 安装方式：吊顶安装
6	射灯	2	盏	照明灯具 功率：100w 安装方式：侧墙安装
7	紫外线灯	15	盏	照明灯具 规格：单管 功率：1*18w 安装方式：吊顶安装
8	五孔暗装插座面板	6	个	开关、插座 名称：镜面白大板 规格：220v 型号：10A
9	单联单控开关面板	13	个	开关、插座 名称：镜面白大板 规格：220v 型号：10A
10	电缆线	150	m	电线电缆 名称：YJV电缆 规格：5*2.5mm ²
11	电缆线	326	m	电线电缆 名称：YJV电缆 规格：5*6mm ²

12	电缆线	396	m	电线电缆 名称: YJV电缆 规格: 5*10mm ²
13	电缆线	325	m	电线电缆 名称: YJV电缆 规格: 5*25mm ²
14	电缆线	38	卷	电线电缆 名称: BV电缆 规格: 2.5mm ²
15	电缆线	21	卷	电线电缆 名称: BV电缆 规格: 4mm ²
16	镀锌桥架	110	m	桥架 名称: 镀锌桥架 规格: 300mm*200mm 厚度: 1.2mm
17	线管	2350	m	线管 名称: 穿线管 规格: PVC2.0
净化暖通工程				
1	组合式净化机组	1	台	名称: 组合式净化机组 规格: 风量: 12000m ³ /h 功能段: 新风段、初效段、中效段、风机段、送风段 过滤器: 初效+中效 机外余压: 920Pa
2	组合式净化机组	1	台	名称: 组合式净化机组 规格: 风量: 16000m ³ /h 功能段: 新风段、初效段、中效段、风机段、送风段 过滤器: 初效+中效 机外余压: 960Pa

3	组合式净化机组	3	台	名称：组合式净化机组 规格：风量：9000m³/h 功能段：新风段、初效段、中效段、风机段、送风段 过滤器：初效+中效 机外余压：910Pa
4	高温高湿排风机组	2	台	名称：排风机组 规格：风量：9000m³/h 材质：保温板外壳 安装方式：吊装
5	高温高湿排风机组	1	台	名称：排风机组 规格：风量：12000m³/h 材质：保温板外壳 安装方式：吊装
6	制冷机组	6	台	名称：低温制冷机组 规格：25HP 其他：含铜管安装 安装方式：内机吊装、外机落地（不含落地基础）
7	制冷机组	1	台	名称：低温制冷机组 规格：20HP 其他：含铜管安装 安装方式：内机吊装、外机落地（不含落地基础）
8	制冷机组	2	台	名称：低温制冷机组 规格：10HP 其他：含铜管安装 安装方式：内机吊装、外机落地（不含落地基础）

9	百级层流	20	台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名称：高效送风口 型号：1175mm*575mm 安装方式：吊装 材质：高密度纤维 过滤效率：0.03 μ m
10	臭氧发生器	1	台	消毒器 名称：臭氧发生器 规格：300g 冷却方式：给排水冷却 安装方式：落地 消毒方式：气流消毒
11	臭氧管道	914	m	消毒管道 名称：UPVC 规格：20mm 其他：耐腐蚀
12	臭氧口	32	个	消毒管道 名称：UPVC 规格：20mm 其他：耐腐蚀
13	球阀	32	个	消毒管道使用 名称：UPVC 规格：20mm 其他：耐腐蚀
14	高效送风口	6	套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名称：高效送风口 风量：500M3/H 安装方式：吊装 材质：高密度纤维 过滤效率：0.03 μ m

15	高效送风口	2	套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名称：高效送风口 风量：1500M3/H 安装方式：吊装 材质：高密度纤维 过滤效率：0.03 μ m
16	高效送风口	16	个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名称：高效送风口 风量：3000M3/H 安装方式：吊装 材质：高密度纤维 过滤效率：0.03 μ m
17	排风扇	1	个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名称：排风扇 风量：500M3/H 安装方式：吊顶安装 材质：塑钢
18	回风百叶	5	个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名称：回风百叶 型号：250mm(L)*400mm(W) 安装方式：侧墙安装 材质：塑钢
19	防雨百叶	6	个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名称防雨百叶 型号：800mm(L)*800m(W) 安装方式：侧墙安装 材质：塑钢
20	防雨百叶	4	个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名称防雨百叶 型号：1250mm(L)*1250mm(W) 安装方式：侧墙安装 材质：塑钢

21	止回阀	1	个	碳钢阀门 名称：止回对开多页调节阀 规格：800*800mm 材质：镀锌铁 操作方式：自垂型
22	止回阀	2	个	碳钢阀门 名称：止回对开多页调节阀 规格：500*400mm 材质：镀锌铁 操作方式：自垂型
23	止回阀	1	个	碳钢阀门 名称：止回对开多页调节阀 规格：500*250mm 材质：镀锌铁 操作方式：自垂型
24	止回阀	1	个	碳钢阀门 名称：止回对开多页调节阀 规格：1250*1250mm 材质：镀锌铁 操作方式：自垂型
25	手动对开多页调节阀	4	个	碳钢阀门 名称：手动对开多页调节阀 规格：500*400mm 材质：镀锌铁 操作方式：手柄操作
26	手动对开多页调节阀	11	个	碳钢阀门 名称：手动对开多页调节阀 规格：800*800mm 材质：镀锌铁 操作方式：手柄操作

27	手动对开多页调节阀	2	平米	碳钢阀门 名称：手动对开多页调节阀 规格：1000*800mm 材质：镀锌铁 操作方式：手柄操作
28	镀锌风管	121	平米	碳钢通风管道 名称：镀锌风管 规格：0.5mm 连接方式：共板连接
29	镀锌风管	263	平米	碳钢通风管道 名称：镀锌风管 规格：0.6mm 连接方式：共板连接
30	镀锌风管	245	平米	碳钢通风管道 名称：镀锌风管 规格：0.75mm 连接方式：共板连接
31	镀锌风管	153	平米	碳钢通风管道 名称：镀锌风管 规格：1.0mm 连接方式：共板连接
32	橡塑保温板	782	平米	通风管道绝热 绝热材料品种：橡塑保温板 绝热厚度：20mm
33	保温胶	782	平米	名称：像素保温板胶水 使用方法：平铺刷 规格型号：防水防冻
34	风管支吊架	782	平米	3#角钢、防锈漆、隔热木，丝杆等
注：本项目采购清单中加◆产品为本项目的核心产品				

注：1、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提供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上述产品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应当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

4、技术参数注明的规格型号如出现指向某品牌参数或型号，仅作为货物说明，等同或优于技术规范要求的产品，采购人均可接受。

二、验收标准、方法、方案及要求等

(1) 验收标准：按国际、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验收，如本次采购产品的质量有国际标准的，按国际标准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有企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产品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应能通过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

(2) 验收方法及方案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并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 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5) 验收要求：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应经采购人验收，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三、其他投标要求

1、本次采购预算为：**人民币3898800.00元**，最高限价为：**人民币3898800.00元**。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施、供货、检验、包装、运输、安装、施工、辅材、调试、验收、培训、售后、税金等所产生的费用及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投标时应考虑其所投产品停产、淘汰、更新、升级换代等因素，如出现影响采购合同履行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4、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105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

5、交货地点：根据甲方安排运送至指定地点。

6、质保期：供货完毕且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7、验收要求：中标人供货应经采购人验货，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8、供应商对于招标文件没有列出，而对设备正常运行所需设备及其它辅助材料等，

有责任给予补充和免费提供。

9、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给予合理的经济赔偿。在质保期内，由于项目本身缺陷发生故障或损坏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10、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的责任及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初步评审（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1	资格 评审 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供应商可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证明材料或自行进行承诺（承诺书格式自拟）。）
		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采购包中包含高压灭菌器（碳钢）设备，针对该设备，须满足以下要求： 所投报产品生产厂家须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含“压力容器制造”，许可子项目至少包含固定式压力容器（中、低压容器）（D）。
2	符合 评审 标准	投标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报价不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文件的签署、签章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8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8项规定

		其他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	----	--------------------	--

注：以上各项初步评审因素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标 (76分) (明标)	投标报价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中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各合格供应商评标价）×30%×100 a.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供应商，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标价。 b. 供应商投报货物均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最后报价1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 供应商投报的货物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的，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该价格折扣与小微企业折扣可同时享受。 评标价=供应商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 注：报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30分
	技术参数 (40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对照招标文件项目要求进行评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按以下方式评分：技术参数中标“★”项技术参数满足招标要求的，标“★”项共11项，每有一项得2分；非标“★”项共120处，非标“★”项的技术参数满足招标要求的，每有一项得0.15分；本项最多得40分。	40分

		注：标★技术参数须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提供视为负偏离不得分，投标人对提供的证明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业绩（6分）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07 月 01 日以来与本项目同类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注：投标人可提供投标人自有业绩或产品生产厂家业绩；投标文件中须附合同(协议)、发票和完工验收报告(单)影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主，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6分
技术标 (24分) (暗标)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6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货物检验、供货方式、各阶段时间及人员安排、安装步骤。调试流程、问题整改等措施等）参照以下量化因素进行评价： 1.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层次结构分明，措施方法齐全，工作流程清晰、规范，切实可行，得 6 分； 2. 方案内容基本详细、完整，层次结构基本合理，措施方法相对齐全，工作流程简单、清晰，计划切实可行、细节需要完善，得 4 分； 3. 方案内容简单、完整、层次结构一般，措施方法一般，思路简单，对具体工作流程分析一般，方案相对可行，具有一定操作性，得 2 分； 4. 不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6分
	培训方案（6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教学计划、技术指导、课程内容、培训方法、培训时间、师资团队安排、培训效果保证及措施等）参照以下量化因素进行评价： 1. 有详细、完整的教学计划和技术指导，有覆盖全面的课程内容、培训方案，培训时间安排充足，师资力量强硬、培训保障措施齐全，整体方案全面、详实、具有很强的针对性，能有很好的培训效果，得 6 分； 2. 教学计划和技术指导基本详细、完整，课程内容、培	6分

		训方案基本全面，有灵活的培训时间，师资团队及培训保障措施基本完善，整体方案基本完整全面，针对性强，培训效果良好，得 4 分； 3. 教学计划、技术指导内容一般，课程内容、培训方案相对全面，合理安排培训时间，师资团队及培训保障措施相对完备，整体方案相对全面，针对性一般，培训效果一般，得 2 分； 4. 不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质量保证方案 (6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质量目标、质量保证措施、检验方案、问题整改等)参照以下量化因素进行评价： 1. 方案清晰完整，质量目标明确，管理方法科学合理，质量保障及控制措施完善，可操作性强，得 6 分； 2. 方案基本完整，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基本符合度，有质量目标，管理方法基本合理，质量保障及控制措施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4 分； 3. 方案较完整，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符合度一般有质量目标，管理方法较合理，质量保障及控制措施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2 分； 4. 不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6分
	售后服务方案 (6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内容、服务承诺、故障维修进度与保障措施、配备专人专项服务等）参照以下量化因素进行评价： 1.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详实，针对性较强，整体思路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6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包含要求内容，但针对性一般，整体思路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4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全，针对性差，整体思路混乱，可操作性差的得 2 分；	6分

		4. 不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	--	-----------------	--

注：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评标办法》中要求的评审依据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1.2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环保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同时列入节能和环保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条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3.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第22.5条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并按照供应商须知第15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3.1.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的规定，政府采购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65%；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0%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0%；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具体程序以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程序进行），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管理费用、税收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商务标部分（明标）+技术标部分（暗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最终以双方签订为准）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签 订 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 所 地：_____

乙方于20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了____（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____（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小 计
合 计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货物原产地:
2. 货物的质量要求:

.....

3. 货物的技术标准:

.....

第四条 交货

1. 交货日期:
2. 交货地点:

.....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_____

.....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

3.1 _____

.....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 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

务。

.....

第八条 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

6.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_____

.....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

的出厂标准或国家检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7.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四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

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

第十七条 本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采购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 乙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各供应商按照以上采购合同版本和各自投标文件内容提前准备采购合同，中标结果公告和中标通知书发布同时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梨林镇2026年 济源示范区梨林镇全自动菌包生产线设备项目

投标文件正文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135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函

二、报价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报价明细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承诺函

五、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六、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一）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三）特定资格要求

（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七、技术部分

（一）技术规格偏差表

（二）产品说明资料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经研究，我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济源采购-2026-135 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梨林镇2026年济源示范区梨林镇全自动菌包生产线设备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我单位经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人民币____（大写_____）（¥_____）的总报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及服务。

2、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货物和服务。

4、我方愿按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第5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单位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7、我方若未成为中标供应商，贵单位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邮箱：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梨林镇2026年济源示范区梨林镇全自动菌包生产线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135

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	
数量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价格扣除	符合或视为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是 ☐ 否 ☐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是 ☐ 否 ☐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价格折扣：是 ☐ 否 ☐
备注	

注：1. 小微企业是指视为或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

3. 本国产品标准是指投报的产品属于国办发〔2025〕34号文件规定的本国产品。

4. 供应商认为其所投产品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必须在相应栏内注明，否则评标时不予承认。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梨林镇2026年济源示范区梨林镇全自动菌包生产线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135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如有）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4						
5						
6						
7						
合计	大写：		小写：			

注：供应商按照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填写此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职务）为我单位委托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梨林镇2026年济源示范区梨林镇全自动菌包生产线设备项目（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135）的采购活动。委托代理人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投标承诺函

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我方_____（单位名称）在参加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梨林镇2026年济源示范区梨林镇全自动菌包生产线设备项目（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135）的采购活动中，以投标承诺函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承诺：

（1）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承诺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承诺如我方中标，保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中标产品符合贵单位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我方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且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给予的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投标文件的；

（2）中标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并根据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提供如下承诺：

1、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只承担更换货物的直接材料费用；

2、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本人）承担货物更换、维修或整改的全部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3、货物经三次维修或更换，或服务经三次整改，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除已付款项全额返还外，另外按已付款的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招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六、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一）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梨林镇2026年济源示范区梨林镇全自动菌包生产线设备项目（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8）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9）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罚。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财库〔2020〕46号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
2. 财库〔2014〕68号文件：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价格折扣的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财库〔2017〕141号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2）；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若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日期：

备注：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一条的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4. 供应商须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果存在虚假，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非常严厉的处罚。

5. 采购标的涉及多个制造商的，投标人应从各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6. 供应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 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8. 供应商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三）特定资格要求

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供应商可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证明材料或自行进行承诺（承诺书格式自拟）。）

3.2本项目采购包中包含高压灭菌器（碳钢）设备，针对该设备，须满足以下要求：

所投报产品生产厂家须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含“压力容器制造”，许可子项目至少包含固定式压力容器（中、低压容器）（D）。

（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我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

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部分

（一）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采购内容	技术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2						
3						
4						
5						
6						
7						
8						
9						

注明：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要求”的“技术参数”中逐条填写本表，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产品说明资料

(格式自拟)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请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补充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附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 目前阶段，本声明函的“规定比例”、“关键组件”及“关键工序”均不填写。

特别提醒：技术部分须单独上传。

1、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名称，不得对暗标评分点进行电子签章。

2、标题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加粗、倾斜和下划线，标题不得有空格，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每一个暗标评分点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正文不得插入图片。

3、全文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加粗、倾斜和下划线，标准黑色字体。

4、全文采用A4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2.5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

5、段前段后间距为0。

6、文字内容(标题、正文)统一设为首页缩进2字符。

备注：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以上任意一项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